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协立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 1140 万个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19 号

中山协立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7277744C）：

报来的《中山协立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 1140 万个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协立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原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同兴路 16 号，总占地面积 2052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喷涂加工，年生产加工汽车五金配件 620 吨。

中山协立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 1140 万个迁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5-442000-04-01-460766）拟整体搬迁至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37 号之一厂房 A 首层和四层（中心坐标：东经 113°26'14.085"，北纬 22°40'40.619"），总用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6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项目内容整体搬迁，扩建生产汽车零配

件及五金配件，增加 1 条全自动喷粉线、1 条喷 PVC 线和 2 条电泳线及其配套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配件 114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252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19939.93m³/a）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区域的排放限值 200%和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排放至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

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雾废气（排气筒 G1）中，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 PVC 废气（排气筒 G2）和喷粉废气（排气筒 G3）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电泳和烘干、喷粉后烘干、喷 PVC 后烘干废气（排气筒 G4）中，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热水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G5）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规范作业，加强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超滤膜和滤芯、废 MBR 膜、废 RO 膜、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表面处理沉渣、废槽液、废酸、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喷粉涂料粉、废 PVC 涂料粉、金属颗粒、碎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严格管理，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主要构筑物硬底化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 设置事故应急池, 设置缓坡、围堰等,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21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85 吨/年; 搬迁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07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0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